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1,332,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1,330,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54,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52,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4,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霍润(持股数量为16,522,510股)、金炯(持股数量为9,894,512股)、黄嘉辉(持股数量为9,521,964股)、李建湘(持股数量为53,974,624股)、李江、(持股数量7,482,028股)李清(持股数量5,670,970股)、宾建存(持股数量7,711,42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3,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3,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2 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48,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3,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霍润(持股数量为16,522,510股)、黄嘉辉(持股数量为9,521,964股)、李建湘(持股数量为53,974,624股)、李江(持股数量7,482,028股)李清(持股数量5,670,970股)、宾建存(持股数量7,711,42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3,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3,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3,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3,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33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18,472.992万元。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6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标的公司能否取得“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业务的生产资质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业务受未来宏观政策因素、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环境影响,未来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标的公司最终估值尚需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敬请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电子烟产业布局,加强公司在电子烟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近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海创业”)与方超怡、梁炬堂、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志雄、崔一兵合计7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韵海创业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50万元投资陕西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港华生物”)并持有港华生物30%股权。同时,韵海创业与崔一兵、沈志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对赌协议》,崔一兵、沈志雄作为港华生物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向韵海创业作出如下业绩承诺:2022-2024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50万、800万、1,000万元。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投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外投资的董事长审批流程。

3、对外投资性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介绍

1、方超怡,中国国籍自然人;

公司与方超怡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超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梁炬堂,中国香港自然人;

公司与梁炬堂不存在关联关系,梁炬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LPUA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佩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公司与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4UL0QF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国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公司与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53N5614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洪文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公司与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沈志雄,中国香港自然人;

公司与沈志雄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志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崔一兵,中国国籍自然人;

公司与崔一兵不存在关联关系,崔一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3295558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生物制品、微生物发酵技术、生物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方超怡	51.34	25.67%
2	梁炬堂	51.34	25.67%
3	沈志雄	30.00	15.00%
4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2	8.56%
5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0	8.55%
6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0	8.55%
7	崔一兵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介绍

港华生物自成立起专注于高纯烟碱的生产,并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保等政策要求,依法获得烟碱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资质。近年来,港华生物始终致力于高纯烟碱生产及技术研发,是国内第一批投身高纯烟碱生产企业,并以遵法守法、诚信经营、勇于创新在业内形成了“陕西港华”的企业品牌,产品质量、企业信誉在业界有口皆碑,深得市场信赖。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0%
2	方超怡	36.34	18.17%
3	梁炬堂	36.34	18.17%
4	沈志雄	21.00	10.50%
5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2	6.06%
6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0	6.05%
7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0	6.05%
8	崔一兵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1、梁炬堂(以下简称“甲方1”)

2、方超怡(以下简称“甲方2”)

3、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4、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4”)

5、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5”)

6、沈志雄(以下简称“甲方6”)

7、崔一兵(以下简称“甲方7”)

注:以上7名转让方合称为“甲方”

8、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拥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甲方有意将其拥有的标的公司合计30%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甲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方超怡	25.67%	7.5%	562.50
2	梁炬堂	25.67%	7.5%	562.50
3	沈志雄	15.00%	4.5%	337.50
4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6%	2.5%	187.50
5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5%	2.50%	187.50
6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5%	2.50%	187.50
7	崔一兵	8.00%	3.00%	225.00
合 计		100.00%	30.00%	2,250.00

2、资产评估及转让价款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乙方聘请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若标的公司的估值等于或高于7,500万元的,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作调整;若标的公司的估值低于7,500万元的,则双方就股权转让价款另行书面协商约定数额。

上述股权转让款分两批向甲方支付:

1)乙方不晚于自标的公司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

2)乙方不晚于自标的公司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后3个月内,应向甲方支付100%股权转让款。

3、公司治理

(1)在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应配合乙方组建标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负责标的公司的各项决策。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3名董事组成,设1名董事长,乙方有权任命2名董事(含董事长)。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在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乙方有权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任命或指派。

五、股权转让协议之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1、沈志雄(以下简称“甲方1”)

2、崔一兵(以下简称“甲方2”)

3、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

(二)协议内容

1、甲方与标的公司共同设定如下经营目标:第一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50万元人民币;第二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第三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上述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结果,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2、如甲方与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各年度的业绩经营目标,则没有完成的年度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公式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在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后5天内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业绩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甲方受让股权比例*(当年度承诺净利润/2250)*(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公式中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三年累计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如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任一年度的业绩经营目标,则乙方承诺将当年超额净利润部分的30%作为经营团队业绩奖励。

六、定价依据

1、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状态及其竞争优势,经双方协商,预计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高于7,500万元。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若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估值等于或高于7,500万元,则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为2,250万元;若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估值低于7,500万元,则双方就股权转让价款另行书面协商约定。本次交易定价将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2、崔一兵、沈志雄作为港华生物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作出标的公司将实现三年合计不低于2,2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

(1)高纯度烟碱可应用于电子烟雾化物、杀虫剂、医药、化妆品等领域,尤其是电子烟雾化物。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及相关问答的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且应使用烟草中提取的烟碱,即人工合成尼古丁今后将不得使用在电子烟雾化物中。而标的公司生产的高纯度烟碱从烟草中提取,符合《电子烟管理办法》的要求。

标的公司具备烟碱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资质,是国内烟碱生产领域的稀缺企业之一。

(2)拓展电子烟产业布局,提升竞争优势。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了对国内知名电子雾化烟品牌铂德的股权投资,并已与铂德公司签署《“一带一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铂德的电子雾化烟产品、雾化物的研发优势,与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优势、生产规模及成本优势相结合,开展电子烟业务。标的公司生产的高纯度烟碱为电子烟的上游业务,本次投资将加深公司在电子烟产业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在电子烟领域的竞争优势。

(3)标的公司目前生产资质齐全,且已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及《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申请许可证办事须知》的要求向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局提交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电子烟用烟碱)许可证的申请。公司拟通过双方资源和产业的结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2、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以全资子公司韵海创业进行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合并时点以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3、风险提示

(1)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标的公司已向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局提交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电子烟用烟碱)许可证的申请,但能否取得该业务的生产许可资质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标的公司业务受未来宏观政策因素、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环境影响,未来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标的公司最终估值尚需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陕西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陕西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对赌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568,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568,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1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侯润石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4,403	99.9930	4,000	0.007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4,403	99.9930	4,000	0.007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4,403	99.9930	4,000	0.007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6,903	99.9973	1,500	0.002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4,403	99.9930	4,000	0.007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4,403	99.9930	4,000	0.007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4,403	99.9930	4,000	0.007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4,403	99.9930	4,000	0.007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80,503	99.9915	4,000	0.0085	0	0

9.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南极电气采购原材料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303	99.9863	4,000	0.0137	0	0

9.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82,003	99.9947	2,500	0.0053	0	0

9.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安徽瑞祥出售商品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82,003	99.9947	2,500	0.005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303	99.9863	4,000	0.013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805,903	99.9924	1,500	0.0076	0	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03,403	99.9798	4,000	0.0202	0	0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9.01	《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事项》	19,803,403	99.9798	4,000	0.0202	0	0
9.02	《关于公司向南极电气采购原材料的事项》	18,403,403	99.9783	4,000	0.0217	0	0
9.03	《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事项》	19,804,903	99.9874	2,500	0.0126	0	0
9.04	《关于公司向安徽瑞祥出售商品的事项》	19,804,903	99.9874	2,500	0.0126	0	0
10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403,403	99.9783	4,000	0.021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江润律师、黄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税友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160,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受疫情影响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钱立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国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130,230	99.9905	30,300	0.00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